JUN15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2596204 日期：2021年6月15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已隐去]的NCE（该NCE隶属于[已隐去]区域中心，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的资金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已确立其寻求该福利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于2016年10月27日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最新的商业计划称，NCE寻求从23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1,500,000美元的EB-5资金，以贷款给[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和其他资金在[已隐去]佛罗里达州开发和建造一家酒店。

主管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其未提交足够证据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除其他事项外，主管对缺乏文件证明投资于NCE的5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提出了关切。在审查记录后，主管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文件证明其用于担保一笔贷款（该贷款为其在NCE中的EB-5投资提供资金）的累积业务收入储蓄的合法来源。主管还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及其配偶的年薪，或所提交支持申请人业务[已隐去]运营的文件的有效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该分类的资格并提供了额外文件。

A. 申请人EB-5资本的路径和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一笔12,933,300,000越南盾（VND）的银行贷款，该贷款由申请人累积的业务收入担保。记录显示，贷款收益于2016年10月24日存入申请人尾号为x8003的[已隐去]银行账户。主管决定时的记录显示，申请人使用贷款收益中的12,560,755,000越南盾从其银行购买了561,500美元。申请人声称其将美元资金汇至其姐妹的[已隐去]账户，其姐妹随后代表申请人将资金转给NCE。

申请人未提交足够文件证明其用作抵押以获得最终为其EB-5投资提供资金的银行贷款收益的累积“ 业务收入储蓄 ”的合法来源。决定时的记录显示，申请人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合格资本所需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获批[已隐去]银行贷款，因为其尾号为x8004的[已隐去]银行账户中有13,614,000,000越南盾可用作抵押，申请人声称该资金来源于其业务收入。在回应主管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尾号为x8002的[已隐去]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显示2016年10月24日收到三笔存款共计13,614,230越南盾。申请人提交了日期为2018年8月2日的“补充声明”，其中声称三笔存款来源于以下：5,565,000,000越南盾来自一名客户购买豪华车辆；2,449,230,000越南盾来自一名客户购买汽车后的贷款还款；以及5,600,000,000越南盾来自“一名在我前往[已隐去]出差期间替我保管现金的亲属”。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随后使用其中13,614,000,000越南盾开立了其[已隐去]银行x8004储蓄账户。

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x8002和x8004银行账户中的越南盾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在整个记录中，申请人将其x8002和x8004账户中的越南盾资金称为其作为[已隐去]所有者和董事所获得的累积“业务收入”。然而，其x8002账户中的交易未被归类为业务收入存款，而是被定性为两笔商业交易和一名亲属返还的个人资金。记录显示[已隐去]经常在其自己的[已隐去]银行账户中出售汽车并收取其商业交易收益。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个人x8002银行账户中与购车和汽车贷款还款相关的两笔交易被视为业务收入，或以其他方式来源于与其公司相关的交易。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明其从亲属处收到的、在出差期间代为保管的资金将被视为其业务收入或来源于其他合法来源。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206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169 at 19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犯有法律错误，因为其在要求提供其工作经历和商业交易的额外文件时适用了错误的、加高的证据标准。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声称他已提供了数十年前的工作经历和商业往来，并且“[t]甚至没有一丝一毫的证据表明资金来自非法来源。”我们不同意关于通过要求提供其商业收入和工作经历的额外文件而对申请人施加了加高证据标准的主张。如上所述，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并未表明其尾号为x8002和x8004的银行账户中的交易将如申请人所声称的那样被归类为商业收入。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并且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e)和8 C.F.R. § 204.6(i)(3)。在此，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尾号为x8002和x8004的个人银行账户中收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B. 其他问题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申请人是否充分

记录了申请人及其配偶所赚取的年度收入，或申请人的商业运营是否得到充分记录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 (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